

A faint, light-colored world map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centered behind the main title.

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的财务问题探讨

姚尧

深圳市纬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财税课题组

2021年9月



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 的出表问题

1

- 主要判断标准
- 确定合并范围
- 测试路径
- 交易安排
- 财务处理

一、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的出表问题

(一) 主要判断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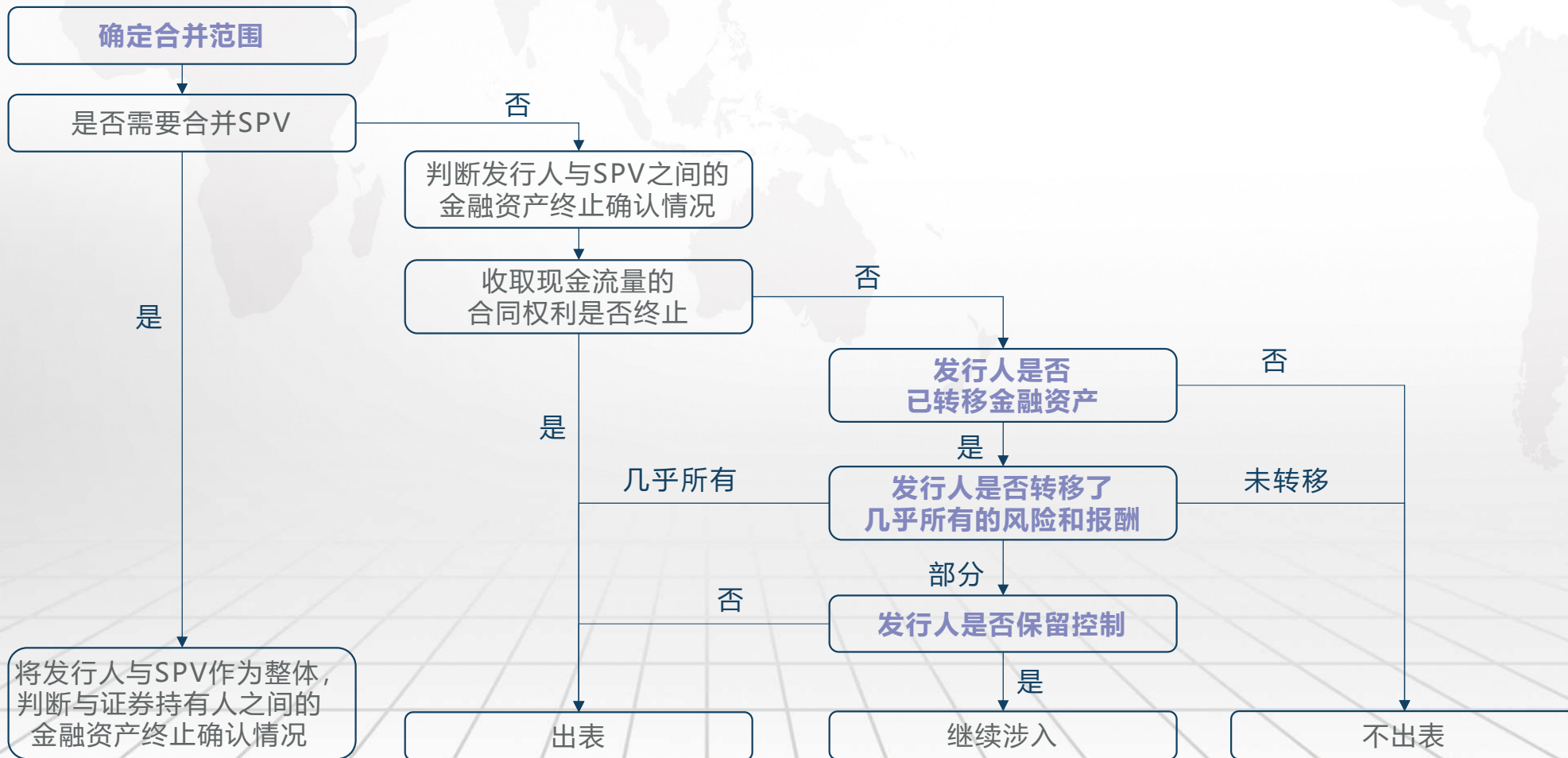
1. 主要依据

-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
-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5]12号）

2. 判断标准

- 资产证券化出表，是指发行人将基础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需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若企业收取一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未终止，但若企业**转移**了该项金融资产，同时该转移**满足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也应当终止确认被转移的金融资产。

一、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的出表问题



一、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的出表问题

(二) 确定合并范围

1. 单体报表与合并报表

- 发行人在考虑资产出表问题时首先需判断是否应该合并结构化主体特殊目的实体（SPV）。
- “控制”的定义，“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确定发行人行使决策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质上是发行人权利及其所受限制与可变回报量级和可变动性的综合权衡。

2. 实践中的主要考虑

- 发行人是否放弃了控制。如果发行人能够主导对专项计划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比如可以控制证券持有大会的表决安排，或提供担保、差额补足，则认为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 发行人从专项计划中获得可变回报的量级。如果发起人认购了全部次级份额，或者收取浮动资产服务报酬，都属于发行人使用其权利获得可变回报的能力很强的情形。关于发行人持有多少比例的次级权益的比例将对基础资产形成控制，存在较大的操作空间，实务中往往以10%作为临界值。

一、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的出表问题

(三) 测试路径

1. 过手测试

在实际操作中，保理商作为原始权益人通常承担从欠款人处收取现金流并转付给下家的义务，会计上称为“过手”。当且仅当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发行人才能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的情形进行后续分析及处理，

- 不垫付：企业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提供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不挪用：转让合同规定禁止企业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但企业可以将其作为向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
- 不延误：企业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及时划转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延误。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在收款日和最终收款方要求的划转日之间的短暂结算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将此类投资的收益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结合上述条款，在产品设计中要额外关注收款账户中的资金混同风险以及现金流归集及兑付频率的匹配。如资金混同风险较大、现金流归集及兑付频率差异较大，则不能通过“过手测试”，将导致继续确认金融资产。

一、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的出表问题

(三) 测试路径

2. 风险报酬转移测试

风险报酬转移测试主要是考察风险和报酬转移比例是否达到了可出表的临界值，测试可能存在三种结果：

- 转移**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出表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第四条 发起机构已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通常指**95%**或者以上的情形)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应当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并将该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是指将信贷资产从发起机构的账上和资产负债表内转出。”

- 保留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出表
-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看是否控制**

3. 控制测试

- 发行人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发行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一、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的出表问题

(四) 交易安排

1. 结构化分级

- 自持次级比例10%以内，存在出表的可能性，需综合其他交易要素综合判断
- 垂直自持尽量不超过5%（例如优先80%+次级20%，发行人持有优先4%+次级1%）
- 非并表的关联公司认购次级份额

2. 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

- 若原始权益人提供全额差额补足，则无法出表；如果提供限额流动性支持，存在出表可能，限额上限需要与会计师沟通；不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存在出表可能，但是不利于产品销售。
- 为实现出表，可寻求外部非关联方提供差额补足或流动性支持，对优先级提供增信。

3. 资产管理服务

- 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运营管理服务机构，仍对专项计划日常的运营管理拥有一定决策权，同时收取服务费。运营管理的决策范围和权力大小、服务费的收费水平等，都有可能影响“出表”判定。
- 为实现出表，原始权益人尽量不收取浮动报酬。

一、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的出表问题

(五) 财务处理

出表

不出表

发行时

- 终止确认基础资产，形成真实出售
- 发行成本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 新增一笔长期负债，类似担保融资
- 发行成本资本化，计入初始债务成本、逐步摊销

基础资产回款

- 过手摊还，不影响资产、不确认收入
- 减少资产本金、确认收入

转付专项计划账户

- 过手摊还，不做其他处理
- 实际利率法按期计提财务费用
- 实际支付时减少负债本金

自持次级

- 单独确认资产
- 收回时先冲回成本，再确认收益
- 个体报表，单独确认资产
- 合并报表，若合并SPV，与整体负债抵消后确认净额负债



发行资产证券化的保理资产 的分类及计量

2

- 金融资产的整体分类
- 应收保理款的分类与列报
- 应收保理款的后续计量

二、发行资产证券化的保理资产分类及计量

(一) 金融资产的整体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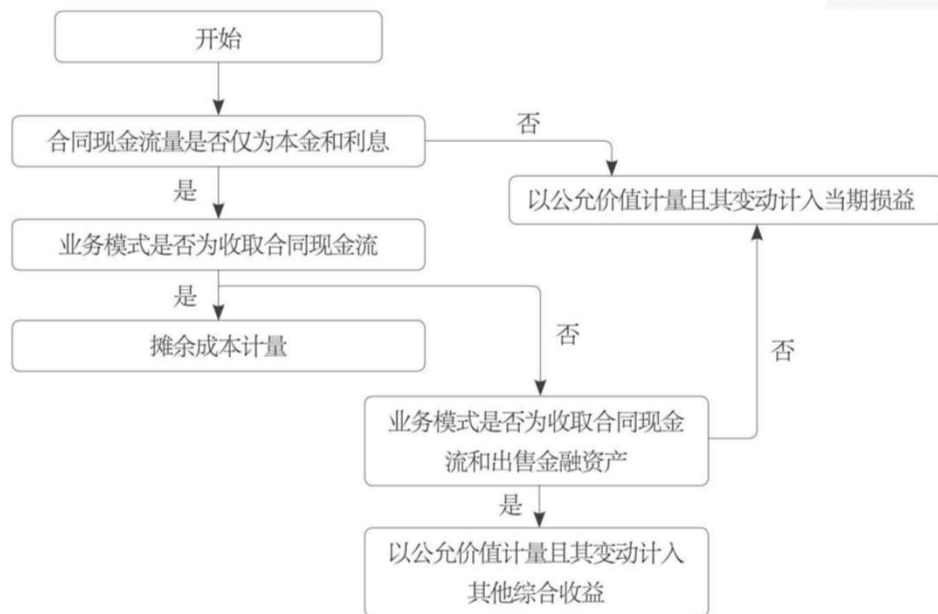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发行资产证券化的保理资产分类及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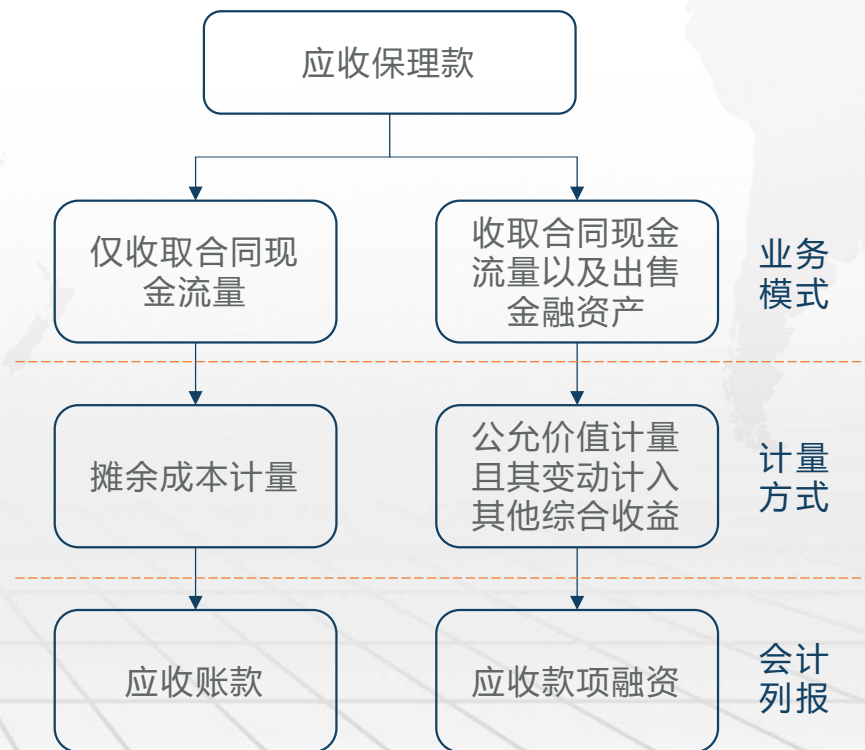
(二) 应收保理款的分类与列报

1. 应收保理款的分类

- 通常情况下，商业保理业务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包括收取本金和利息等，应收保理款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特殊情况下，保理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比如以出表方式发行资产证券化，考虑分类进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应收保理款的列报

-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应收保理款期末余额减去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后与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未实现保理服务费收入的差额计入该项。
-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二、发行资产证券化的保理资产分类及计量

(三) 应收保理款的后续计量

1. 公允价值变动

- 分类为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无需处理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借：应收保理款 – 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综合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

2. 计提资产减值

- 保理商应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保理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保理商应当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 分类为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

借：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

贷：坏账准备 – 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借：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

贷：其他综合收益 - 信用减值准备

二、发行资产证券化的保理资产分类及计量

(三) 应收保理款的后续计量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示例：A保理公司承做一笔无追保理业务，受让应收账款10亿元，投放金额9亿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后以出表方式发行资产证券化，出售价格为9.5亿元。

承做时：
借：应收保理款 10亿元
贷：银行存款 9亿元
 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 1亿元

出售时：
借：银行存款 9.5亿元
 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 1亿元
贷：应收保理款 10亿元
 投资收益 0.5亿元



保费 e

行稳致远，纬旭通途

姚尧 深圳市纬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财税课题组

电话：13810982569（微信同号）

邮箱：13810982569@163.com